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郵寄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　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余重毅
電話：06-9221650 分機
傳真：06-9221657
電子信箱：fa52230@mail.penghu.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10606020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馬公市五德西段531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縣長 陳光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線掃公文，
併同歸檔

臺南市政府 106/06/29
1060680136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1060602017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本縣「馬公市五德西段531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公告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遷葬地點：馬公市五德西段531地號。

二、遷葬原因：辦理農地出租及維護公共利益。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

四、前揭地號土地範圍內之墳墓計有1座，經公告期滿後若無人認領，由本府完成起掘必要處理後，存放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異議，如有洽詢事項，請洽澎湖縣政府(電話：06-9274400轉254，承辦人：魏郁涵)。

訂

五、爾後如於本次公告範圍內再發現應遷墳墓或骨骸未列入墳墓遷移清冊公告，由本府相關人員現場查定後補列入清冊，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再另行公告。

六、檢附應遷葬墳墓範圍圖及現況照片各1份。

線

縣長 陳光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平面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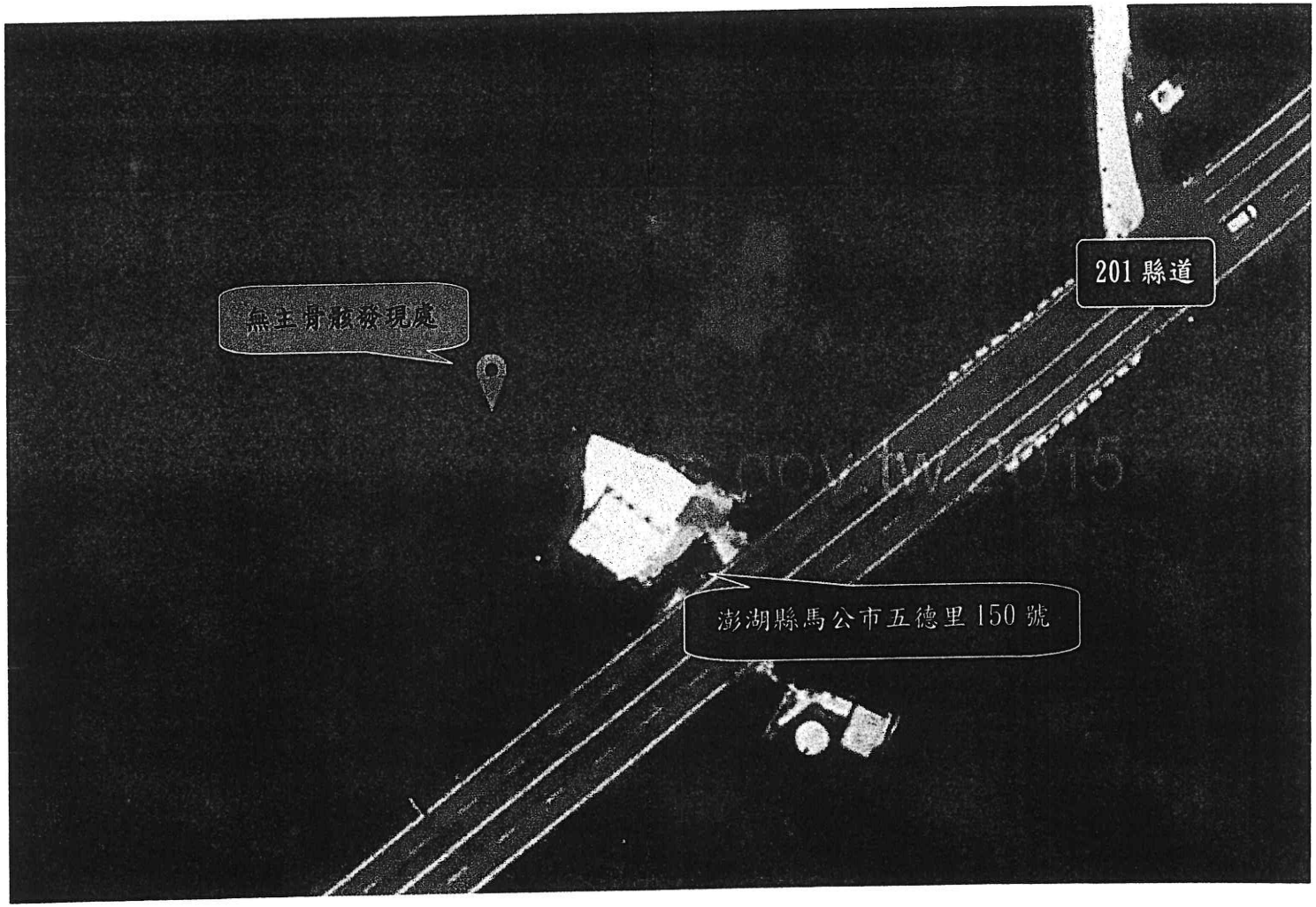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拍攝地點	澎湖縣馬公市五德西段531地號(澎湖縣馬公市五德里150號旁)
拍攝時間	106年5月9日

拍攝地點	澎湖縣馬公市五德西段531地號(澎湖縣馬公市五德里150號旁)
拍攝時間	106年5月9日

現場照片

拍攝地點	澎湖縣馬公市五德西段531地號(澎湖縣馬公市五德里150號旁)
拍攝時間	106年5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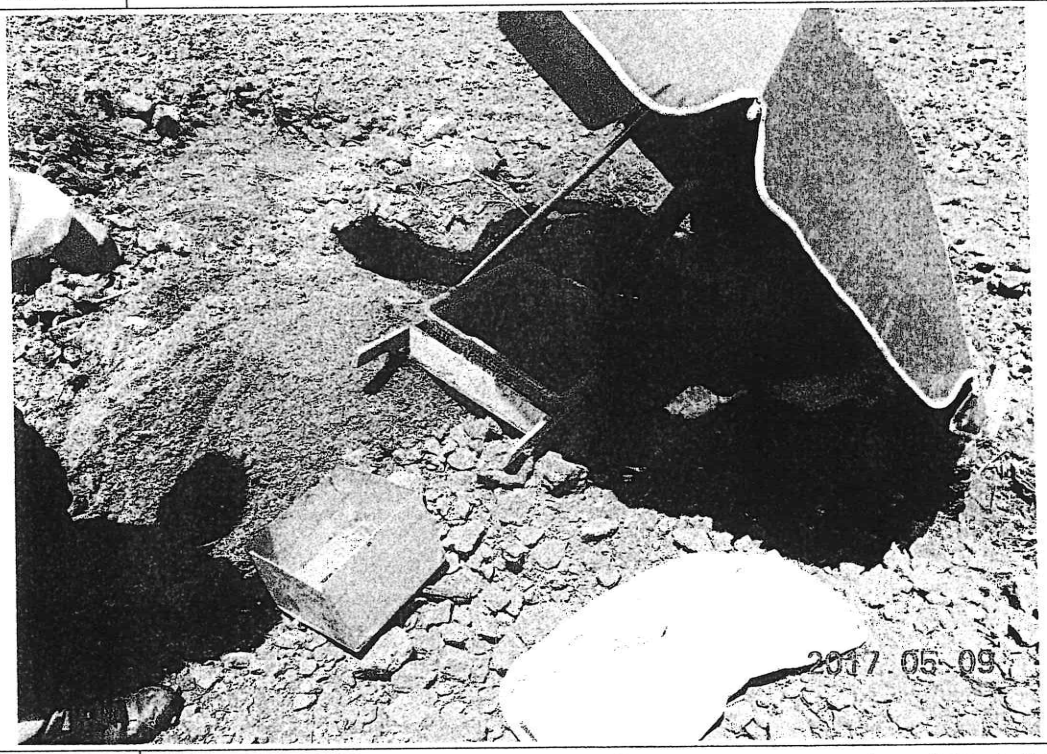

拍攝地點	澎湖縣馬公市五德西段531地號(澎湖縣馬公市五德里150號旁)
拍攝時間	106年5月9日